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54	科蓝环保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4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4)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5)。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 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环保”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度市场营销及生产经营计划，以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现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尤今、尤毅、卢建宇、韦昌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预计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仅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关联租赁等其他关联交易。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内产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交易各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合同，以公平、公允、合理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因公司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及对公司 2023 年末在途资金补入账，导致影响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予以更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十四）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 1、修订《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修订《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修订《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修订《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5、修订《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议案》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机构，根据《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指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合伙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指定尤今先生为新余市睿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睿致”）及新余市今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今睿”）的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及决策执行；陈寿洪先生不再担任新余睿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罗考军先生不再担任的新余今睿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新余睿致、新余今睿后续就上述事项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十七）审议《关于授权办理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蓝股份”）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办理科蓝股份工商备案登记事宜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股东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4栋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莫妹兰 电话：0757-66853534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4栋

（二）会议费用：本次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